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1990/15
SEP 23 1991
UN/SA/15
S/23045
18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1991年9月4日依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¹，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在这一方面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平民人口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项宗旨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 S/23006。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额，并重申打算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额；
2. 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上面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1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面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在持续基础上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所有权仍属伊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帐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意愿，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帐户存入代管帐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而免除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规定的那些强制性扣减和行政费用；

9. 敦促：除使用本决议第1段所述资金购买的物资以外，任何方面向伊拉克提供的食物、药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时，均应作好安排，保证公平分配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以上各项决定，并授权他为完成任务达成所需 的任何安排或协定；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 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 和用品的任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 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